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预字〔2022〕20号

关于下达支持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财政局：

为切实稳住经济大盘，支持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3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市县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2〕38号）文件精神，在中央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省财政进一步加大专项补助力度，将今年市县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按体制应由市县负担部分，全部转由省财政负担。现下达你区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额度、科目代码详见附件）。

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分解落实直达资金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请按规定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

该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市县财政因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造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作为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应优先投向“三保”等刚性重点支出，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

附件：支持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省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2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局国库科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